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条款（2023 版）

注册号：C00011732112023042071223

备案号：（中意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23】（主）021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合法拥有产权或合法租用，仅限于居住用途，且不属于非法建筑或违章建筑，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
- （二）室内装潢及室内附属设施；
- （三）室内财产；
- （四）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属于第四条列明的，并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财产。

投保人可以就以上各项保险标的选择投保，具体承保的家庭财产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第四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于第三条载明的财产；
- （二）附属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院门、车库、阳光房、储物室(棚)、游泳池、球场、喷泉、池塘、花园等延展建筑；
- （三）移动电话及附件、数码电子产品、便携式电脑、摄影摄像器材；
- （四）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 （五）地下室、毛坯房及装修过程中的房屋；
- （六）经保险人同意的其他家庭财产。

第五条 以下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 (一) 金银、首饰、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水晶制品、古董、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收藏性手表等珍贵财物；
 - (二) 货币、有价证券、票证、文件、书籍、帐册、档案、技术资料、图表、计算机软件及资料、音像制品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 行驶中的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辆及其它交通运输工具（在保险居所内的残疾人用具不在此限）；
 - (四) 国家明文规定的违禁物品、易燃、易爆以及其它危险物品；
 - (五) 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厕所、禽畜舍、柴草间、杂物间、简易搭盖间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 (六) 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 (七) 用于生产和商业经营活动的房屋及其他相关财产；
 - (八) 其它不属于第三条、第四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下列原因导致物质损失时，保险人负赔偿责任，但以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中低者为准：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 (三) 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以及外来的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该项费用与保险标的的损失金额合计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租住人、借居、暂居人员、家庭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盗窃、抢劫、遗失、失踪或被丢弃；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行为；

-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地震、海啸及其引起的相关次生灾害；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烤；
 - (八)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九) 座落在沿江地区、沿湖地区、低洼地区、蓄洪区、行洪区、泄洪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地区的保险标的，由于洪水、规律性涨潮、地下水渗水所造成的损失；
 - (十) 保险房屋标的本身因未达到标的所在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房屋垮塌或被政府相关部门鉴定为危房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类型的间接损失、损坏或者折旧；
- (二) 违章建筑或被政府部门征收、征用、占用、没收的建筑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 (三) 家用电器使用不当、超电压、超负荷、短路、电弧花、漏电、自身发热、自燃或本身内在缺陷造成其本身的损毁；
- (四) 木质结构房屋、简易屋棚、禽畜棚、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其中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 (五) 放置于露天、未封闭阳台、室外公共走廊或庭院内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但不包括室内家用电器安装在室外的部分；
- (六) 保险标的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地点以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 (七)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在本保险合同下，保险人赔偿的最高金额将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以低者为准。

第五条 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成对或

成套中损失项目的价值或不超过该损失项目在所属成对或成套项目所占的比例的价值。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确定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

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转让或改变使用性质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二) 经被保险人签章的出险通知书；

(三) 经被保险人签章的保险索赔申请书；

(四) 财产损失清单及其相关的各项费用单据；

(五) 因事故所产生费用的证明；

(六) 如存在保险事故其他责任方，须提供相关权益转让资料；

(七)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责任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如果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将赔偿修理、恢复或重置受损保险标的达到但不优于与受损前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的费用，不考虑贬值、消耗和磨损。

但如果有下列情况出现，赔偿金额将按照扣除贬值、消耗和磨损后的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 (一) 如果受损保险标的没有进行修理或重置；或
- (二) 受损财产为衣物或包含在保险标的的定义中的墙纸、油漆、地毯或地板。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如未恢复保险金额或重新约定保险金额的，若再有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仅就对应的保险金额的余额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都必须遵守本保险合同所有条款约定。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有权：

（一）在赔付住所内物品的损失或损坏后，进入发生损失或损坏的住所，以合理方式处理保险标的的损余价值，但是被保险人不得把任何财产委付给保险人，无论是否为保险人所有；

（二）以被保险人名义，为保险人利益自负费用接管和处理任何索赔并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第二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内容，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第三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资料起 30 日内按下述原则计算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

未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五）保险人所需的其它相关证明和资料。

释义

本保险合同中的某些用语具有特定含义，不论在投保单、保险单、任何批单或相关备忘录中出现，其含义相同。这些用语定义如下：

保险人：指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房屋：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围护结构，但不包括独立于房屋主体之外的车库、围墙等附属建筑物。其中，围护结构是指围合建筑空间四周的墙体、门、窗等。

室内装潢及室内附属设施：指房屋装潢中固定的、不能移动的硬装修，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吊顶、墙面涂料等。

室内财产：包括（1）普通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2）床上用品、衣物、鞋帽、箱包；（3）家具；（4）文体娱乐用品，包括文具、球具、棋牌；（5）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家庭财产。

住所：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标的地址中，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仅用于居住的场所（用砖、石块、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建造，并用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封顶），不包括公共区域。

无人居住的房屋：指连续 60 日以上没人居住的住所。

简易屋棚：指用麦秆、稻草、芦席、竹、木、帆布、塑料布、油毛毡、石棉瓦、铁皮、玻璃钢瓦等材料为外墙、屋顶、屋架的简陋房屋或罩棚。

现金：指现钞、流通券、硬币、支票、汇兑凭证、银行汇票、旅行支票、旅行票证、储蓄存折、邮票、电话卡等。

投保人：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本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指保险单中列明的受本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家庭成员：被保险人的父母、配偶、子女以及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

共同居住人：指除家庭成员以外的居住在同一套房屋内的人员。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恐怖主义行为：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